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公司发展需要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等相关规定实施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当期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中珠医疗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振新、曾艺斌、曾金金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